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自願性公告

認購中力股份A股IPO戰略配售的股份

本公告乃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浙江中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力股份」)訂立了一份有關戰略配售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力股份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參與戰略配售，以認購中力股份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IPO」)中的1,476,377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32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999,980.64元(「認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力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0.37%。中力股份在A股IPO中所發行的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認購股份限售期限為自中力股份A股IPO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對認購股份的減持適用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關於股份減持的有關規定。

中力股份是一家專注於電動叉車等機動工業車輛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是中力股份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主要供應商。在本集團「創新智慧能源，點亮綠色未來」願景的指引下，董事會認為，認購符合本集團通過業務發展及對外投資等方式，持續參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並能進一步加強與中力股份的業務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力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